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梁溪区中医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梁溪区中医医院）西门子CT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梁溪区中医医院）西门子CT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自查确认，本单位不符合监狱企业的法定认定条件，不具备该类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应资格。

本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虚假陈述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自查核实，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官方认定标准，不具备该类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应的资格。

本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虚假陈述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